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21号

被执行人：李■，男，汉族，■出生，住所地浙江省慈溪市■，现在监狱服刑。

被告人李■犯信用证诈骗罪一案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沪一中刑初151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根据判决，被告人李■犯信用证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，违法所得予以退赔。本院刑事审判庭于2017年1月4日移送执行，本院于同日立案，并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上述义务，并要求处置位于汎韩有限公司内的塑料粒子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没收被执行人李■名下全部财产；
- 二、追缴李■违法所得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伟嘉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

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，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人民法院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顺位相同。

对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，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，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，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事实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